

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事先報備之獎勵規則

合格活躍推薦人加成獎勵規則

因應組織發展需求，加強獨立傳銷商建構組織，帶領團隊蓬勃發展，附加合格活躍推薦人加成獎勵規則，說明如下：

規則說明：當每期雙團隊獎金依系統估算之浮動 K 值低於 0.3 以下，為提升獨立傳銷商經營團隊意願，將依獨立傳銷商個人業績條件，區分三階段實施合格活躍推薦人加成獎勵規則，本規則自獎金周期 0604 周起啟用。

項次	加成獎勵規則	考核條件
靜止 推薦人	依系統原浮動 K 值計算	合格會員
合格 推薦人	依系統浮動 K 值最高加成至 0.3 計算	合格活躍獨立直銷商
合格活躍 推薦人	依系統浮動 K 值最高加成至 0.6 計算	1. 申請成為獨立直銷商一年內，並符合合格活躍條件者。 2. 四星鑽石聘階以上之合格活躍獨立傳銷商。 3. 三星鑽石聘階以下合格活躍獨立經銷商，且每季推薦新增二位金級聘階且業績總合超過 1200PV。

- 領取上述加成獎勵規格者，需符合公司營運規章第二章第三項會員義務項下所有之規定，違者本公司有權不核發本獎勵。